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由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審計**」)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外，信永中和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長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有助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除信永中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保留意見所涉事宜外，信永中和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

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與上述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信永中和尚未對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審計開展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信永中和退任將不會對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審計及刊發全年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在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更換核數師

鑒於信永中和退任，審核委員會對信永中和及其他三家相當的審計服務提供者進行了全面的競爭性招標，以評估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審計的服務報價。根據上述程序之結果並經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信永中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中瑞和信完成其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之建議將(i)提高審計工作效率，及(ii)減少預期核數師酬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範圍，中瑞和信在融資與經營租賃以及教育服務行業均擁有審計經驗並能夠管理審計程序。經考慮中瑞和信的相關往績記錄及行業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中瑞和信將保持審計流程的效率並方便整體審計工作流程的執行。

在符合股東利益而降低年度審計報酬方面，中瑞和信提供的審計費用被認為是更具競爭力及在毋須削減所需的審計範圍、測試程序或專業審計資源的部署情況下提出。年度審計支出的持續減少將降低本集團的行政管理費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長期經濟效益。

除上述因素外，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瑞和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方案；(ii)其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擁有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資格；(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具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刊發

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瑞和信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中瑞和信協定的審核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核工作的範圍相稱；(ii)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將可維持審核品質，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中瑞和信具備獨立性，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審核服務。

上述擬議委任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璐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劉美娜女士及袁建山先生組成；及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